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識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